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淑貞

電話：2991111#8328

電子信箱：happy8lsj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869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有關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，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律規定，以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3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發生隨機傷(殺)人事件，請加強宣導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，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，更造成社會恐慌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、第94條、第69條第3項及第89條等；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，亦可能觸犯旨揭法律規定，切勿因一時好奇心，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。
- 三、請各校利用各種集會或資訊課程中加強宣導，避免親師生觸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